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2号

罪犯曾涛，男，1995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以（2019）川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账户资金690032.01元予以没收，其余违法所得101287.99元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曾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4月2日起至2031年4月1日止，于2020年1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30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,担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8月-2024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1287.99元，均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涛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